

2019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3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127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